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吳承州

相 對 人 大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清錦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59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；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前開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冠伶